

律
疏
補
書

續錄附卷

律速秘書

第五十集

夢溪筆談

湘山野錄

春渚紀聞

齊東野語

茅亭客話

邵氏聞見錄

聞見後錄

錦帶書

避暑錄

貴耳錄

夢溪筆談序

沈括存中述

予退處林下深居絕過從思平日與客言者時紀一事于筆則若有所晤言蕭然移日所與談者唯筆硯而已謂之筆談 聖謨國政及事近宮省皆不敢私紀至於繫當日士大夫毀譽者雖善亦不欲書非止不言人惡而已所錄唯山間木蔭率意談噓不繫人之利害者下至閭巷之言靡所不有亦有得於傳聞者其間不能無缺謬以之爲言則

甚卑以予爲無意於言可也

卷第一

故事一

卷第二

故事二

卷第三

辨證一

卷第四

辨證二

卷第五

樂律一

卷第六

樂律二

卷第七

象數一

卷第八

象數二

卷第九

人事一

卷第十

人事二

卷第十一

官政一

卷第十二

官政二

卷第十三

權智

卷第十四

藝文一

卷第十五

藝文二

卷第十六

藝文三

卷第十七

書畫

卷第十八

技藝

卷第十九

器用

卷第二十

神奇

卷第二十一

異事

卷第二十二

謬誤

卷第二十三

譏諱

卷第二十四

雜誌一

卷第二十五

雜誌二

卷第二十六

藥議

卷之三十六

卷之三十五

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十一

夢溪筆談目錄終

夢溪筆談卷第一

宋 吳門沈括存中述

明 虞山毛晉子晉訂

故事一

上親郊廟冊文皆曰恭薦歲事先景靈宮謂之朝獻次太廟謂之朝饗末乃有事于南郊予集郊式時曾預討論常疑其次序若先爲尊則郊不應在廟後若後爲尊則景靈宮不應在太廟之前求其所從來蓋有所因按唐故事凡有事于

上帝則百神皆預遣使祭告唯太清宮太廟則
皇帝親行其冊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
所不敢不告宮廟謂之奏告餘皆謂之祭告唯
有事于南郊方爲正祠至天寶九載乃下詔曰
告者上告下之詞今後太清宮宜稱朝獻太廟
稱朝饗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冊文皆謂正祠

正衙法座香水爲之加金飾四足墮角其前小偃
織藤冒之每車駕出幸則使老內臣馬上抱之
曰駕頭輦後曲蓋謂之簀兩扇夾心通謂之扇

簀皆繡亦有銷金者卽古之華蓋也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玉堂承明金鑾殿皆在其間應供奉之人自學士已下工伎羣官司隸籍其間者皆稱翰林如今之翰林醫官翰林待詔之類是也唯翰林茶酒司止稱翰林司蓋相承闕文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無宣召之禮惟學士宣召蓋學士院在禁中非內臣宣召無因得入故院門別設複門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學士院北扉老爲其在浴堂之南便

於應召今學士初拜自東華門入至左承天門
下馬待詔院吏自左承天門雙引至閣門此亦
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學士自東門入者彼時學
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東門赴召非若今之
東華門也至如挽鈴故事亦緣其在禁中雖學
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門外則其嚴密可知如今
學士院在外與諸司無異亦設鈴索悉皆文具
故事而已

學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曾親幸至今唯學士上日

許正坐他日皆不敢獨坐故事堂中設視草臺
每草制則具衣冠據臺而坐今不復如此但存
空臺而已玉堂東承旨閣子窗格上有火燃處
太宗嘗夜幸玉堂蘇易簡爲學士已寢遽起無
燭具衣冠宮嬪自窗格引燭入照之至今不欲
更易以爲玉堂一盛事

東西頭供奉官本唐從官之名自永徽以後人主
多居大明宮別置從官謂之東頭供奉官西內
具員不廢則謂之西頭供奉官

唐制兩省供奉官東西對立謂之蛾眉班國初供奉班於百官前橫列王溥罷相爲東宮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後遂令供奉班依舊分立慶曆賈安公爲中丞以東西班對拜爲非禮復令橫行至今初叙班分立百官班定乃轉班橫行叅罷復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叅用舊制也

衣冠故事多無著令但相承爲例如學士舍人躡履見丞相往還用平狀扣堦乘馬之類皆用故事也近歲多用靴簡章子厚爲學士日因事論